

# 农产品支持价格政策在中国的发展前途

北京商学院产业经济学研究生  
(邮编: 100037)

李海霞

农产品支持价格政策是指政府运用国家力量,将农产品价格人为地提高到市场均衡价格之上。不论政府是出于何种基本目标去运用该政策,其直接后果往往是有利于实现“保证宽松的农产品供给环境、保证农产品生产者的合理收入和保证农产品适当的自给率”。

对农产品采取支持价格政策是一个带有世界性的普遍现象。各国政府重视农业生产,其农业政策的根本目标在于为农产品价格设置一条安全线,使农民能够获得有一定保证的收入,从而减少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确保国内价格稳定的、充足的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供应。

现阶段,在我国农民家庭经济收入中,以粮棉为主的种植业收入,占总收入的49%,在一些传统农区则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近几年我国农业连续丰收,农产品供给由过去的长期短缺转变为短缺与充裕交替出现,目前已发展到供给充裕状况相对稳定的新阶段。可是,由于农业基础仍然薄弱,城乡、工农差别仍然很大,加上农产品需求不旺,流通不畅,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放慢等现象仍抑制农业进一步发展,因此,从农业入手,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势在必行。1998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购销工作的核心之一是让粮食作为商品走向市场,并提出要坚决贯彻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农业发展银行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总的来说,我国实行的是粮食支持价格政策,它的实施,有利于保证农民的合理收入,维护农民利益;有利于增加粮食储备,提高粮食自给率;有利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自8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对农业

的保护程度越来越高,农产品贸易的发展却促使各国政府减少用于农产品的补贴。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就连首推支持价格政策的美国在农产品贸易谈判的一开始,也表示愿在10年内全部取消对农产品的贴补。目前,我国在积极争取加入WTO,虽然该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在农业的投资补贴上给予了一定免除减让,但从长远来看,总的趋势是各国进一步减少对本国农产品价格的保护,因此我国推行粮食等农产品支持价格政策仍将受到WTO的制约。

再说,对农产品的保护将增加国家财政负担。由于我国农业基础薄弱,农产品将长期主要依赖国家的保护,而保护措施主要是政府财政支持,是以强大的财力为基础。这样,受财力制约,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势单力薄无能为力,国家规定的“四个不准”(即对农民交售粮食不准限收、停收;不准随意压级压价;不准代扣“乡统筹、村提留”以及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杂费;乡镇、村干部也不准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提留款),亦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一定能做到,因而农民自愿或处于无奈将粮食低价卖给粮贩的情况是极有可能发生的。另外,由于顺价销售,销售价=收购价+正常经营费用+正常利润,因而采用支持价格政策,收购价的提高意味着售价进一步上涨。而当前城市居民的收入档次已经并将继续拉开,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下岗人数增加,为了兼顾这部分人的利益,政府对他们给予补贴或提供低价农产品亦将加重财政负担。

总之,农业已是我国国民经济的薄弱部门,应该对其实行支持价格政策,但这又不是唯一的,在运用该政策时,仍需谨慎、全面地考虑到其他方面的因素。

责任编辑:李愈茂

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  
(邮编: 361005)

许文彬

公  
共  
财  
政

: 市场经济的召唤

我国现行的财政体系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随着以市场化为主导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原有财政体制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主要表现为与国有企业关系不当,对亏损国企的财政补贴加大了财政的负担,而盈利国企利润的上缴又压抑了这些企业投资和扩大再生产的欲望,从而使国企整体的平均主义仍很严重;税制设

置不够合理,计划性、指令性的意味仍很浓厚,譬如对个体企业实行“双定”,即定期定额征收,缺乏应有的灵活性和科学性,容易在经济的波动中起加剧其波动的负面效应;“量入为出”原则得不到贯彻,指令性财税征收指标的逐级下达,甚至税收收入增长率的硬性规定,体现的是一种“量出为入”的原则,这使得财税指标与经济状况相关性变小,从而影响我国的整体施政方针;对不同所有制性质企业进行差别待遇和不同征管方式,在客观上起到了以损害非公有性质企业之利,来补公有企业亏损的作用,影响了公平竞争、有序规范的市场体系的形成。另外,财税监管不力、机

# 如何判定低价倾销

浙江  
大学  
经济  
与管理  
学院

余  
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所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以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可概括为低价倾销。然而，“低于成本的价格”这七个字不足以毫不困难地判定低价倾销。因为，成本两字含义尚不十分清楚，而且，许多企业的产品成本属于商业秘密，外人并不能确切地知道。同时，经营者低价倾销的目的——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也并不

能轻而易举地被识破。因为没有一个是低价倾销的经营者会明白无误地把自己的目的告诉公众，相反都是竭力掩饰自己的目的。可见，低价倾销主体与执法者(包括消费者，甚至同行业竞争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因此，如何判定低价倾销成了执法实践中的一大难点。尽管许多执法者在实践中积累了一些经验，但大多是原则性的，操作性并不是很强。

第一，“短暂降价”不能判定为低价倾销。首先，在短暂的时间内降价，不足以让购买者了解该经营者的价格与众不同，不可能达到排挤竞争对手，独占市场的目的。其次，降价持续时间短暂，说明该经营者没有能力承受降价带来的利润损失，也就没有能力达到排挤竞争对手，独占市场的目的。换言之，这样的经营者不具备低价倾销的能力和条件。最后，处理鲜活商品、季节商品，都与时间密切相关，不可能在较长时间内降价销售；处理积压商品，也由于没有持续的商品来源而不可能在较长时间内经营。可见，不以“短暂降价”作为判定低价倾销的标准，可以有效地将不属于低价倾销的三种正当降价行为排除在外。那么，“短暂降价”的时间标准如何呢？这可以参见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它明确规定了不超过“十二个工作日”的部分“特价销售”不认为是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第二，“长时期降价”也不能判定为低价倾销。企业通过技术改进，管理创新等途径可以降低成本，或者某种产业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规模经济明显，随着产量扩大，成本也将会不断降低。而外人对其成本并不十分了解，容易误判为低价倾销。而实际上，这是一种正当的降价行为。它与低价倾销的根本区别在于降价持续时间很长，一般不会再提价。显然这可以增加消费者利益。而低价倾销是以排挤竞争对手，独占市场为目的，持续降价一段时间后必然要提高价格，消费者在降价过程中即使获得一定的利益(这必须以降价的同时不改变产品质量为前提)，也是暂时的。到了提价以后，消费者将被迫接受更高的价格。长时期的标准又是什么呢？笔者认为，两年时间可以作为参考，即经营者持续降价两年后不提高价格，可不视为低价倾销。因为若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的低价倾销，是不可能承受两年以上时间内的利润损失。当然，这可以根据不同的行业特征以及降价的幅度等情况而有所区别。

本人认为十二个工作日以上，两年以下的降价持续时间，可以作为判定低价倾销的标准。它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判定容易。一但它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严格执法，经营者会充分考虑到法律的约束，而不会贸然降价。

责任编辑：陈美娣

构设置未尽合理、具体工作负责者举措失当、官僚作风、以权谋私的现象时有所闻。这种种弊端说明，以计划经济为背景的现行财政体制已渐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公共财政模式受到愈来愈多的关注。

公共财政是市场经济下的财政模式，其立足点和出发点是由市场去承担配置资源、引导生产、分配所得的主导性任务，国家财政只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才介入，为市场提供其无法自行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并由社会公众对之进行规范、决策、制约和监督。在这种财政模式下，施行的是一视同仁的财政手段，也即对一切正常的市场活动(所谓正常，专指提供良性商品的市场活动，对从事

烟、烈性酒等非良性商品的市场交易则不包括在内)施用同一制度、同一标准对待，其税制是统一的，税负是遵循公平原则的。这样就可以避免我国原有体制中不同所有制性质、不同盈亏状况企业间竞争条件不同、财税待遇不同的弊病，有助于构建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公共财政模式下财政行为是受社会公众规范和监管的，它改变了我国原有模式下财税行为监管者缺位的状况，既能克服原有体制下财政行为行政指令性的缺陷，使之更好反映社会公众需要和要求，又有助于消除财政机构和执行人员主观失当和以权谋私的现象，有助于建设一个廉洁、高效的政府机构体系。最后，公共财政体制是一种法制化的体制，非常重视财税法规

制度的建设和遵行，这对克服原有体制下的行政指令化人治模式的各种弊病，也有着重大的意义。

正由于公共财政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财政模式，因而我国在市场经济的建设中必然要逐步走向公共财政的道路之上，这既是我国深化改革的要求，也是财政克服其固有缺陷，走向完善、融入现代经济的要求。只有走上公共财政的发展道路，财政实力才能增强，财政结构才能优化，财政体系才能适应市场化的要求，财政政策也才能起到有效调控、引导经济的重要作用。——一言以蔽之，公共财政，乃是市场经济对财政界的召唤。

责任编辑：李愈茂